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渔业和海洋资源部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巴布亚新几内亚野生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渔业和海洋资源部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野生水产品，是指供人类食用的野生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附录或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加工企业、捕捞船、运输船、加工船和独立冷库），应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渔业和海洋资源部（以下简称“巴新方”）批准并在其有效监督之下，其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和巴新方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巴新方向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生产企业申请在华注册的产品种类应在“二、进口产品范围”内。

四、进口产品要求

巴新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国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二) 原料及产品均未在以下所列问题的涉及区域：

1. 巴新方境内发生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野生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巴新方境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

3. 出口生产企业发生任何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4. 巴新方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本议定书规定。

(三) 未直接或间接使用中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中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经主管当局检验，未发现中国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218

